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645—2025

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munity-correction informatization verification

2025-06-24 发布

2025-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准则 2

5 数据采集 2

6 信息化核查方式 5

7 工作要求 6

8 使用电子定位装置 8

9 结果应用 9

附录 A（资料性） 随机核查记录表模板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邵宝洲、黄启斌、温飞、邱敏、张旭杰、刘赖称、赵莹。

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的基本准则、数据采集、核查方式、工作要求、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及结果应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社区矫正机构及受委托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F/T 0015—2021 社区矫正基础业务系统技术规范

SF/T 0016—2021 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SF/T 0056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矫正 community-corrections

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事执行活动。

[来源：SF/T 0055—2019，2.1，有修改]

3.2

信息化核查 informatization verification

社区矫正机构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获取、查验社区矫正对象身份、位置、活动等情况的手段和方式。

3.3

社区矫正对象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来源：SF/T 0055—2019，2.6]

3.4

信息化核查系统 informatization verification system

社区矫正机构融合计算机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定位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等，依托电子定位装置和信息化核查终端，用于社区矫正对象（见 3.3）位置监控与核查的管理平台。

3.5

信息化核查终端 informatization verification terminal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获取并查验社区矫正对象（见 3.3）的身份、位置以及活动等信息的设备。

[来源：SF/T 0016—2021，3.3，有修改]

3.6

社区矫正机构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负责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体实施社区矫正（见3.1）的执行机关。

4 基本准则

4.1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基于信息化技术开展核查。

4.2 信息化核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部署于政法专网。

注：政法专网指由政法系统构建的专用通信网络。

4.3 本级系统应与上级系统对接并共享数据资源。

4.4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负责数据采集、管理、安全保障及异常处理，并确保信息化核查的数据安全。

4.5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时，应遵循特殊保护、隐私优先原则。

4.6 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的数据应来源于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管理平台、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终端、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共享数据等。

4.7 系统功能应满足 SF/T 0015—2021 中第 5 章及 SF/T 0016—2021 中第 5 章的功能要求。

5 数据采集

5.1 数据采集结构

信息化核查数据采集结构描述应满足SF/T 0015—2021中第8章及SF/T 0016—2021中6.1的要求。

注：数据采集结构描述包括数据项名称、标识、数据类型和格式、约束/条件以及说明5个基本属性描述。

5.2 数据信息

5.2.1 社区矫正机构数据信息

社区矫正机构数据信息见表1。

表1 社区矫正机构数据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机构编码	JGBM	C18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2的要求
2	机构名称	JGMC	C6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2的要求
3	机构简称	JGJC	C60	O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1的要求
4	机构行政级别	JGXZJB	C2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1的要求
5	地址	DZ	C200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1的要求
6	电子邮箱	DZYY	C60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1的要求
7	邮编	YB	C6	M	自填
8	联系电话	LXDH	C40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1的要求

5.2.2 社区矫正对象数据信息

社区矫正对象数据信息见表2。

表 2 社区矫正对象数据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社区矫正对象编码	SQJZDXBM	C2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2	姓名	XM	C5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3	曾用名	CYM	C20	O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5的要求
4	矫正状态	JZZT	C2	M	自填
5	性别	XB	C2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5的要求
6	籍贯	JG	C50	M	自填
7	民族	MZ	C2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5的要求
8	身份证号码	SFZHM	C18	C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5的要求
9	出生日期	CSRQ	D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5的要求
10	个人联系电话	GRLXDH	C18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5的要求
11	信息化核查终端编号	XXHHCZDBH	C20	M	自填
注：矫正状态分为在矫和解矫，在矫指社区矫正对象正在依法接受社区矫正，解矫指社区矫正对象被解除社区矫正。					

5.2.3 定位数据信息

定位数据信息见表3。

表 3 定位数据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社区矫正对象编码	SQJZDXBM	C2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2	信息化核查终端编号	XXHHCZDBH	C20	M	符合5.2.2的要求
3	经度	JD	N8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4的要求
4	纬度	WD	N8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4的要求
5	定位时间	DWSJ	DT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4的要求
6	定位地点位置名称	DWDDWZMC	C5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4的要求
7	定位服务提供商	DWFWTGS	TN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4的要求
8	定位状态	DWZT	TN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4的要求

5.2.4 核查规则数据信息

核查规则数据信息见表4。

表 4 核查规则数据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信息化核查班组名称	XXHHCZMC	C50	M	自填
2	信息化核查类别	XXHHCLB	C20	M	自填
3	信息化核查时间	XXHCSJ	DT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5的要求
4	信息化核查状态	XXHHCZT	C1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5的要求

表 4（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5	社区矫正对象编码	SQJZDXBM	C2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6	姓名	XM	C5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7	管理单位编号	GLDWBH	C20	M	自填
8	管理单位名称	GLDWMC	C50	M	自填
注：信息化核查类别分为严格核查、普通核查、特殊核查，严格核查是针对严格管理类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方式；普通核查是针对普通管理类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方式；特殊核查是针对特殊管理类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方式。					

5.2.5 核查记录数据信息

核查记录数据信息见表5。

表 5 核查记录数据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管理单位编号	GLDWBH	C20	M	符合5.2.4的要求
2	管理单位名称	GLDWMC	C50	M	符合5.2.4的要求
3	监管类别	JGLB	C20	M	自填
4	信息化核查类别	XXHHCLB	C20	M	符合5.2.4的要求
5	社区矫正对象编码	SQJZDXBM	C2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6	姓名	XM	C5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7	信息化核查终端类型	XXHHCZDLX	C20	M	自填
8	签到时间	QDSJ	DT	M	自填
9	人脸数据	RLSJ	BB	M	符合SF/T 0015—2021中9.1.3.1的要求
10	定位地点位置名称	DWDDWZMC	C5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4的要求
注：监管类别分为严格管理、普通管理及特殊管理（见7.2.1）。					

5.2.6 音视频记录数据信息

音视频记录数据信息见表6。

表 6 音视频记录数据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管理单位编号	GLDWBH	C20	M	符合5.2.4的要求
2	管理单位名称	GLDWMC	C50	M	符合5.2.4的要求
3	社区矫正对象编码	SQJZDXBM	C2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4	姓名	XM	C50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3的要求
5	身份证号码	SFZHM	C18	C	符合SF/T 0015—2021中9.1.1.5的要求
6	信息发送时间	XXFSSJ	DT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6的要求
7	信息接收状态	XXJSZT	TN	M	符合SF/T 0016—2021中6.6的要求

5.2.7 告警数据信息

告警数据信息见表7。

表 7 告警数据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未签到告警	WQDGJ	C50	M	自填
2	电子围栏告警	DZWLGJ	C50	M	自填
3	无信号离线告警	WXHLXGJ	C50	M	自填
4	低电压关机离线告警	DDYGJLXGJ	C50	M	自填
5	终端（腕带）破坏告警	ZDPHGJ	C50	M	自填
6	强制关机告警	QZGJGJ	C50	M	自填

6 信息化核查方式

6.1 基本要求

社区矫正机构或受委托的司法所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行为表现，通过系统进行固定核查和随机核查。

注：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行为表现包括是否遵守监督管理规定，是否按时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的表现等。

6.2 固定核查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按照7.2.1规定核查要求通过系统进行固定核查，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态行踪，确保其遵守监管规定，有效预防脱管现象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机构指定的时间段内通过信息化核查终端签到、报告位置信息。

6.3 随机核查

6.3.1 随机核查方式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体特征、矫正表现及外部环境等，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人工或系统随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信息化核查终端签到、系统发起音视频等。

6.3.2 随机核查对象

随机核查对象为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对象，其中重点核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为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在申请外出期间遵守相关规定、按时返回，对其进行核查；
- b) 重点关注的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重点关注对象进行每日核查，了解其位置，提醒其遵守规定按时签到；
- c) 违规报警的社区矫正对象：对当日触发签到报警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核查，核实其位置及违规原因。

6.3.3 随机核查要求

随机核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每日对社区矫正对象按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信息化核查，同时确保每周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实现信息化核查全覆盖；
- b) 应对重点时段的重点对象适当加大核查频次，并跟踪处理异常情况。宜在随机核查记录表（模板见附录 A）详细记录核查内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 c)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等级、犯罪类型等因素，确定不同的核查频率，对高风险对象增加核查次数。

7 工作要求

7.1 办理接收登记

7.1.1 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对其落实信息化核查措施，配备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并向社区矫正对象送达《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告知书》，告知信息化核查有关事项。针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应与其监护人落实以上措施并告知相关信息。

7.1.2 社区矫正对象需要通过电子定位装置监管的，应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7.2 日常监督

7.2.1 分类管理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类别分为严格管理、普通管理、特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严格管理：对被确定为严格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实施严格核查，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通过信息化核查终端每日 3 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系统固定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应答。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情况，增加随机核查次数；
- b) 普通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在严格管理的考核周期内被认定为合格的，进入普通管理，即核查类别转为普通核查。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通过信息化核查终端每日 2 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系统固定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应答。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情况，增加随机核查次数；
- c) 特殊管理：对被列为特殊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特殊核查，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通过信息化核查终端每日 4 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系统固定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应答。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情况，增加随机核查次数。

7.2.2 调整信息化核查时间

社区矫正对象本人申请调整信息化核查时间，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应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表现，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生活、生产经营情况，经区级以上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市社区矫正机构同意，灵活调整信息化核查时间，每日信息化核查次数与该社区矫正对象核查类别要求的次数保持一致，每次签到间隔应按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规定执行。

7.2.3 调整信息化核查次数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状况、日常表现和实际需求，应调整信息化核查次数。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申请，经区级及以上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市社区矫正机构同意，区社区矫正机构可结合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表现，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生活、生产经营情况，调整系统

固定核查次数。社区矫正对象系统固定核查次数调整为 1 次的，应增加社区矫正对象自主核查的次数，确保每日信息化核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7.2.4 异常报警处置

当社区矫正对象在日常监管中发生异常报警，按照报警类别采取相应处置方法，包括：

- a) 设备故障：社区矫正对象发现信息化终端出现故障等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向受委托司法所报备，在 24 小时内前往受委托司法所更换设备；受委托司法所宜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视频核实确认，了解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终端故障情况，若情况属实并已提前报备，应及时予以更换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更换或未及时配置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的，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采取手机位置信息实时定位、视频通话等方式进行信息化核查，并保留相关佐证材料；
 - b) 脱管或失联：社区矫正机构或受委托司法所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或失联的，应立即组织查找，可采取通信联络、实地查访等方式，查找时应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或失联的实际情况记录，固定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或失联证据。查找到社区矫正对象的，应根据其脱离监管的情形，给予相应处置。未查找到社区矫正对象的，受委托司法所应在 12 小时内向上级社区矫正机构汇报，社区矫正机构应自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后 24 小时内将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经 48 小时查找不到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对于尚未查找到的社区矫正对象，且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依法及时处置；
- 注：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督管理下落不明，或者虽能查找到其下落但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属于脱离监管。
- c) 签到报警或多次未签到：社区矫正对象在信息化核查期间出现签到报警或多次未签到行为，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增加音视频核查，加强监管力度，密切关注动态变化，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连续多次未签到的，对该社区矫正对象予以重点关注，核实其生活和工作状态，仔细排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d) 其他异常报警：社区矫正对象在接受核查管理期间出现其他违规报警行为的，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及时核查处置相关违规报警信息。

7.2.5 日常巡查

7.2.5.1 基本要求

由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通过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情况（如身份信息、位置信息等）和日常活动情况等进行巡查，查看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完成核查及违规报警的情况，密切关注系统动态。

7.2.5.2 巡查内容

日常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区矫正对象每日核查完成情况，如核查记录、核查时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位置是否存在异常等情况；
- b) 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分析判断社区矫正对象经常居住地、工作地与信息表是否一致等情况；
- c) 核查经外出审批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申请外出地与实际外出地是否一致；
- d) 经常在电子围栏边界处或规定区域以外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
- e) 长时间或者经常性出现无信号离线的社区矫正对象；

- f) 社区矫正对象出现电子围栏、未签到核查、腕带破坏等违规情况核实处置；
- g) 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有无及时绑定信息化核查终端。

7.3 解除信息化核查

社区矫正对象解除信息化核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采取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强制措施（含留置）、依法刑事拘留、逮捕的；
- b) 变更执行地的；
- c) 解除或者终止社区矫正的；
- d) 其他应予以解除信息化核查措施的情形。

7.4 免于信息化核查

社区矫正对象免于信息化核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活不能自理的；
- b) 患有不适合使用信息化核查终端的疾病，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的；
- c) 其他不适合使用信息化核查终端的情形。

8 使用电子定位装置

8.1 基本要求

8.1.1 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的电子定位装置应符合 SF/T 0056 的规定，与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注：电子定位装置包括电子定位腕带等。

8.1.2 对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实施监管，不应影响其接受其他核查措施。

8.2 使用电子定位工作情形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应依法按程序、权限审批，确定对符合法定情形的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加强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使用电子定位装置：

- a) 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
- b) 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 c) 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被给予警告的；
- d)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 e) 拟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

8.3 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期限

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使用的，及时解除；对于期限届满后，经评估仍有必要继续使用的，经过批准，期限延长，每次不超过 3 个月。

8.4 使用电子定位工作要求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工作，应依托市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与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其他功能完成对接融合，进而实现资源数据共享和服务支撑。

8.5 解除电子定位的措施

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实施监管期间，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除电子定位装置监管措施：

- a) 批准的期限届满，不再延期的；
- b) 认真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经批准同意不对其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
- c) 被采取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强制措施期间的；
- d) 变更执行地的。其中省内变更执行地的，原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予以解除电子定位装置监管措施后，将实施电子定位装置监管的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
- e) 解除或者终止社区矫正的；
- f) 其他予以解除电子定位装置监管措施的情形。

9 结果应用

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结果应列入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考核奖惩范围，以及社区矫正机构考评范围。

附录 A
(资料性)
随机核查记录表模板

随机核查记录表模板见表A.1。

表 A.1 随机核查记录表

[illegible]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 [3]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 [5]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 号. 2020 年
 - [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粤司办〔2021〕174 号. 2021 年
 - [7]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工作指引：粤司办〔2022〕250 号. 2022 年
-